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淑莲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504民初1548号原告柳丽华与被告陈淑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04民初154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：一、陈淑莲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柳丽华借款本金29430.96元及利息（自2024年10月24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13.4%计算）；二、驳回柳丽华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